**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资源管理**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少鹏**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建设主要基于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2018年、2019年、2020年已经投资建设及计划完成建设的项目基础上，运用运营商光缆传输网络和山区5.8G无线微波、高清视频智能采集、北斗短报文通信系统，VHF超短波通信系统、AI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集森林资源远程视频监控、烟火智能预警、应急指挥调度、高清会议系统、护林员移动综合管理、森林生态定位监测、荒漠和湿地环境监测、野生动植物检测、北斗短报文通信、VHF超短波通信为一体的森林和草原一体化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平台能够为指挥中心提供准确、及时的现场信息，并且能够实现对森林和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区社会稳定、森林草原防火等灾害预警实时监测、监控，初步建成克州森林和草原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项目的实施分类，克州林草局天然林智能管护项目379.36万元，运用运营商光缆传输网络和山区5.8G无线微波、高清视频智能采集、北斗短报文通信系统，VHF超短波通信系统、AI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集森林资源远程视频监控、烟火智能预警、应急指挥调度、高清会议系统、护林员移动综合管理、森林生态定位监测、荒漠和湿地环境监测、野生动植物检测、北斗短报文通信、VHF超短波通信为一体的森林和草原一体化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平台能够为指挥中心提供准确、及时的现场信息，并且能够实现对森林和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区社会稳定、森林草原防火等灾害预警实时监测、监控，初步建成克州森林和草原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
  
　　（2）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智能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为了加强我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监控项目的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管控、事后有评估”的项目管理机制，重视对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效果评价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避各种潜在风险和不利因素，确保相关项目安全、规范、有效建设及运行，于2021年4月组织该项目编辑实施方案招标，中标价10万元，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于2021年6月分三个标段以及项目监理进行招标，中标价759.85万元，2023年12月完工，于2024年验收。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林草局实施，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州生态修复中心、州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州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林草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州林草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州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办全州林草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造林绿化、迹地更新、花卉等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组织全州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报批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湿地保护工作。执行湿地保护的有关自治区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荒漠化防治工作。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依法组织、管理和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克州范围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疆的报批工作。
  
　　（七）负责全州林草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草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组织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草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制订农村林草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草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代表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导克州平原林场、克州奥依塔克林场、克州中心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全州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认真执行林草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十）承办克州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办林草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林草业公安队伍；指导全州林草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草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认真执行自治区林草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组织制订自治州本级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自治州本级林草业资金；管理自治州本级林草业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对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议起草自治州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规程、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制订全州林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州林果业的生产经营、林果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十三）组织指导林草业科技和教育工作；指导全州林草业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及上级林草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制人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工勤1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在职8人、工勤1人、参公16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4人、事业退休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安排下达资金379.36万元，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79.3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379.36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379.3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88.49万元，预算执行率76.0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80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及转379.36万元，为财政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 2020 942号）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智能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建设天然林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预计实现监测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18.0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8.01万亩，森林综合防控补助面积1.70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指挥中心提供准确、及时的现场信息，实现对森林和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区社会稳定、森林草原防火等灾害预警实时监测、监控，初步建成克州森林和草原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1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1万亩；
  
　　“森林综合防控补助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万亩；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②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已修建的通讯监控塔工程款（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9.36万元；
  
　　“工程监理质保、十四五规划设计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实时监测、监控预警信息，提高管护员管护区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森林等生态系统，长期保障生态稳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④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万文玉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吴少鹏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孟志勇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2.6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8.8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6.2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7.6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天然林智能管护项目已完成森林管护覆盖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95；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85；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18.0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18.01；森林综合防控补助面积（万亩）：1.7，推动了森林和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区产生森林和草原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 2020 942号）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智能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建设天然林资源智能管护和信息化体系，结合克州林草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林草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林草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经过上年结余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 2020 942号）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智能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80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及转379.36万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8分，得分率为94%。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379.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379.3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379.36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379.3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288.49万元，资金执行率76.1%。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288.49/379.36）\*100%\*5=3.8，该指标扣1.2分，得3.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 2020 942号）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天保工程林业信息化及森林资源智能管护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林草局财务制度》及天然林智能管护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6.2分，得分率为90.5%。
  
　　（1）对于“产出数量”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18.01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8.01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森林综合防控补助面积1.70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8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森林管护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95%，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已修建的通讯监控塔工程款258.49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99.3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8.49万元，偏差率为13.66%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时效跨年，按照合同支付，支出缓慢，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258.49/299.36）\*100%\*5=4.32，该指标扣0.68分，得4.32分。
  
　　工程监理质保、十四五规划设计费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8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偏差率为23.95%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时效跨年，按照合同支付，支出缓慢，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30/80）\*100%\*5=1.88，该指标扣3.12分，得1.88分。
  
　　合计得6.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6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②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实时监测、监控预警信息，提高管护员管护区域，与预期指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偏差率为23.95% ，偏差原因：实时监测、监控预警未达到全林场覆盖，存在监控盲点，采取的措施：加快建设实现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23.95%\*5=1.2，该指标扣1.2分，得3.8分。　
  
　　③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森林等生态系统，长期保障生态稳定，与预期指标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偏差率为23.95% ，偏差原因：管护员业务能力差，采取的措施：增加培训提高管护员业务能力。根据评分标准23.95%\*5=1.2，该指标扣1.2分，得3.8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2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